



##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同心同生—廣西青少年文化交流及生活體驗

本校於 2008-09 學年獲得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撥款，與協辦機構：培育行動及香港理工大學專上教育學院傳意及社會科學學部講師勞錦樞先生共同推行「同心同生—廣西青少年文化交流及生活體驗」計劃。貴子弟經過面試遴選後，獲邀參與是次計劃。是次計劃目的在於透過考察及探訪廣西省龍勝各族自治縣山區的學生，從中體驗及了解山區貧窮問題及當前中國教育情況，從而加深學生對中國國情的了解及對社會的關懷，擴闊學生視野。探訪前，參與之學生需要參與工作坊及訓練營以灌輸進行義工服務技巧及對內地的認識，計劃詳情大致如下：

### 考察詳情：

考察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八日(六日五夜)

地點：廣西省龍勝各族自治縣

費用：經資助後每位大約港幣一千二百元正

考察內容：探訪廣西省龍勝各族自治縣山區的學生並安排生活體驗  
與當地中小學進行文化交流活動  
觀光廣西省桂林市

協辦機構：培育行動及香港理工大學專上教育學院傳意及社會科學學部講師勞錦樞先生

### 工作坊及訓練營詳情：

#### 工作坊：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時間：早上九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校舍

#### 訓練營：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九日(兩日一夜)

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至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校舍

參與是次計劃之學生必須持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證件（護照或回鄉咭及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證件的辦理手續一般需時約十二個工作天，敬請 貴家長盡快為子女辦妥。倘學生在出發時仍未滿十八歲，須另填寫稍後派發之委託書。

考察期間，總負責老師為馮志剛老師，務請 貴家長叮囑子弟必須遵照老師之指示進行活動。此次考察交流，機會難得，敬希鼓勵子弟珍惜學習機會，積極參與。

如有任何問題，可向余雅麗老師查詢。

敬覆者：

本人允許/不允許敝子弟（姓名\_\_\_\_\_班級\_\_\_\_\_）參與【同心同生—廣西青少年文化交流及生活體驗】考察交流。本人定當叮囑參與計劃之子弟準時出席工作坊及訓練營，並於考察時遵從隨團老師指示。 另本人當妥善辦理子弟之出入境通行證件事宜。

此覆

文理書院（香港）校長

學生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2009年2月\_\_\_\_日

請填寫以下資料：（\*請刪去不適用者）

1.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2. 本人 會 / 不會\*為子弟自行額外購買旅遊保險
3. 病歷：  
曾患 / 患\*：心臟病 / 哮喘 / 其他（請註明）\_\_\_\_\_  
會 / 不會\*：對藥物敏感（請註明）\_\_\_\_\_
- ★ 4. 本人 會 / 不會\*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5. 子弟在出發時 已滿 / 未滿\* 十八歲



## 文理書院（香港）

### 【同心同生—廣西青少年文化交流及生活體驗】委託書

本人同意本人子弟與老師同往作廣西省龍勝各族自治縣為期六天的考察，並要求該生遵守隨團領隊及老師的指示。惟該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發時，仍未滿十八歲，故本人同意委託是次考察團隨團負責老師馮志剛老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八日考察期間，如遇有任何特別事故，可暫代為監護人之角色。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生身分證號碼：\_\_\_\_\_

學生護照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學生監護人姓名：\_\_\_\_\_ 監護人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間) / \_\_\_\_\_ 晚間

地址：\_\_\_\_\_

如該生遇上緊急事故，可代為通知\_\_\_\_\_【中文姓名】，其與該生為  
\_\_\_\_\_關係【電話號碼：\_\_\_\_\_】。

文理書院（香港）校長

考察團隨團負責老師

學生家長 / 監護人姓名：

張麗雯校長

馮志剛老師

\_\_\_\_\_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負責老師簽署)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二零零九年二月\_\_\_\_